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，实到 9 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。董事陈学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窦万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叶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田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新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要求上市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，修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

理制度，并对外披露。公司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**雍跃先生**为公司**副经理**（简历见附件2）。

四、 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www.sse.com.cn公告编号为2013-021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7日

附件2 副总经理简历:

雍跃，男，1958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1982年至1983年10月就职于安庆地区化肥厂，1983年10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合肥市化轻公司任副总经理，1994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安徽化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安徽农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02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广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**雍跃先生**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樊高定

张本照

田田

叶青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